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的情况

(一)申请一照多址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开设一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因此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列示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存量企业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并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2号)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变更住所的情况

因本次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公司拟对登记住所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住所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拟变更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本次变更后的住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XIN FLUORIDE MATERIALS CO., LTD 公司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编码:312369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XIN FLUORIDE MATERIALS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邮政编码:312369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2号)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1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11月4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袁少岚、盛毅慧

(二)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三)传真:0575-82737556

(四)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会议费用: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888,431.56	14.70%	1,028,100,032.30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66,078.98	55.72%	-42,994,733.16	-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35,096.08	55.12%	-46,099,533.67	-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386,641.26	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55.56%	-0.1313	-1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55.56%	-0.1313	-1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97%	-2.94%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7,200,686.73	3,191,156,380.44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42,423,020.48	1,484,092,908.60	-2.8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440.28	-1,453,975.82	拆除机器设备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206.30	6,121,485.28	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转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842.47	-652,962.33	捐赠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077.93	709,05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828.52	200,695.65	
合计	69,017.10	3,104,800.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加变动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7,772,201.77	12,243,595.49	126.83%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31,415.75	1,984,078.94	37.67%	主要系工伤领用备用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55,945.05	17,179,775.41	102.31%	主要系(1)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增加(2)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80,704.97	2,559,320.34	2794.55%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3,895,994.54	51,878,608.55	-34.66%	主要系银行自开承兑到期偿还所致
应交税费	11,420,538.57	16,690,910.89	-31.58%	主要系公司利润下降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617,631.59	29,122,306.92	-63.54%	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回购所致
长期借款	552,586,913.89	424,537,541.50	30.16%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46,407,817.16	32,278,207.75	43.77%	主要系设备投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库存股	0.00	16,192,420.00	-100.00%	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回购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加变动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6,232,882.06	18,884,312.72	38.91%	主要系研发领用原料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545,973.29	11,866,477.21	115.28%	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6,650.82	850,000.00	-116.08%	主要系亚培捕投资收益确认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0,764.76	1,647,886.12	-58.08%	主要系清流县教育发展基金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610,450.80	3,793,306.15	-511.53%	主要系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净利润	-42,649,803.26	-30,200,952.84	-41.22%	主要系氟苯、DFBP、四代制冷剂等项目还处于工艺优化调整和产能爬坡释放阶段,对应项目的折旧摊销费用、能耗、人员工资等成本还在影响当期利润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加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6,641.26	-163,638,453.28	50.26%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53,660.82	-237,654,155.74	30.13%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64,993,393	0	质押	21,8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4%	26,164,700	0	不适用	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6.01%	19,574,100	14,680,575	不适用	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7%	18,439,390	0	不适用	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4.04%	13,151,000	0	质押	3,400,00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8%	12,967,500	9,725,625	不适用	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9%	10,046,400	7,534,800	不适用	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700,414	0	质押	3,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3,474,819	0	不适用	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5%	3,414,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93,393	人民币普通股	64,993,393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4,70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18,439,3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39,390
曹国路	13,1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1,000
陈寅镐	4,893,525	人民币普通股	4,893,525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00,414	人民币普通股	3,700,4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4,819	人民币普通股	3,474,819
王大为	3,4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4,600
王超	3,241,875	人民币普通股	3,241,875
徐建国	2,5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玮投资系白云伟业一致行动人。徐建国为白云伟业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徐建国为中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说明外,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8.92万股。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121,076.03	247,025,337.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4,321,299.35	326,088,995.45
应收款项融资	50,375,855.69	39,626,961.32
预付款项	27,772,201.77	12,243,595.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31,415.75	1,984,078.9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9,282,447.23	376,708,948.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40,632.09	33,680,229.18
流动资产合计	983,644,927.91	1,037,358,14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70,230.91	14,156,88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9,159,196.41	1,386,460,504.72
在建工程	337,975,047.45	264,936,52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231,806.27	161,767,323.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6,566,072.40	226,566,072.40
长期待摊费用	2,616,755.36	3,171,83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55,945.05	17,179,77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80,704.97	2,559,32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555,758.82	2,153,798,234.28
资产总计	3,277,200,686.73	3,191,156,38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184,680.00	511,852,508.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895,994.54	51,878,608.55
应付账款	254,466,790.45	341,241,078.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63,006.75	8,838,63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10,625.79	30,391,166.56
应交税费	11,420,538.57	16,690,910.89
其他应付款	10,617,631.59	29,122,306.9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77,678.40	1,004,989.09
流动负债合计	976,436,946.09	991,020,203.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2,586,913.89	424,537,541.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407,817.16	32,278,20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7,221.37	21,113,68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881,952.42	477,929,430.40
负债合计	1,596,318,898.51	1,468,949,634.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468,375.00	327,957,5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2,250,096.87	924,628,471.83
减:库存股	0.00	16,192,4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495,136.11	61,495,136.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209,412.50	186,204,14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423,020.48	1,484,092,908.60
少数股东权益	238,458,767.74	238,113,83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881,788.22	1,722,206,74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7,200,686.73	3,191,156,380.44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少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8,100,032.30	917,549,864.29
其中:营业收入	1,028,100,032.30	917,549,864.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1,364,036.12	934,533,568.34
其中:营业成本	931,439,655.12	801,632,372.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24,352.92	6,945,992.53
销售费用	14,234,701.80	17,868,045.62
管理费用	75,486,470.93	77,336,367.57
研发费用	26,232,882.06	18,884,312.72
财务费用	25,545,973.29	11,866,477.21
其中:利息费用	30,384,740.41	21,161,030.67
利息收入	3,667,539.39	5,020,300.56
加:其他收益	6,299,572.83	7,666,12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650.82	8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99,545.88	-548,301.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51,779.98	-11,936,19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975.82	-3,834,294.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07,291.73	-24,786,365.32
加:营业外收入	37,802.43	26,604.75
减:营业外支出	690,764.76	1,647,886.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60,254.06	-26,407,646.69
减:所得税费用	-15,610,450.80	3,793,306.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9,803.26	-30,200,952.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9,803.26	-30,200,95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94,733.16	-37,803,283.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29.90	7,602,33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49,803.26	-30,200,952.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94,733.16	-37,803,283.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929.90	7,602,330.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13	-0.1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13	-0.11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少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864,266.89	414,091,344.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96,144.91	55,371,96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4,335.84	27,751,82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134,747.64	497,215,1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390,864.59	459,290,15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87,888.29	107,743,31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33,505.37	45,964,73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9,130.65	47,855,3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521,388.90	660,853,59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6,641.26	-163,638,45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5,835.62	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606.50	1,097,9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63,442.12	1,947,9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17,102.94	179,602,09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17,102.94	239,602,09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53,660.82	-237,654,15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674,180.00	7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74,180.00	7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680,000.00	439,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07,950.59	108,467,67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7,574.9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55,525.55	548,327,67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18,654.45	164,672,32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21,647.63	-236,620,28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30,878.22	500,281,73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09,230.59	263,661,445.73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9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颜俊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9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平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将发行比例从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不超过15%,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5,000.00
合计		201,776.59	50,000.00

注:上述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发行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之第一款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制度规则,公司相应编制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果有效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认购邀请文件中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且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将发行比例从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不超过15%,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5,000.00
合计		201,776.59	50,000.00

注:上述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发行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之第一款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将发行比例从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不超过15%,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5,000.00
合计		201,776.59	50,000.00

注:上述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发行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之第一款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制度规则,公司相应编制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果有效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认购邀请文件中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且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